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22日

連絡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 而侵害營業秘密等案件

壹、偵查結果：

本署吳珈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，偵辦○春集團營業秘密遭侵害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以被告卓○○、劉○○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、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未經授權而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、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；被告卓○○又另涉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2第1項前段非法為業務活動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貳、犯罪事實概要：

一、卓○○、劉○○受僱於○春集團下之○春公司（下稱○春公司），分別自民國111年、107年間起，迄113年12月間，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、為自己與第三人不法利益，基於未經授權而重製、洩漏營業秘密及以重製之方法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將其所知悉、持有之營業秘密諸如生產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及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以其於○春公司公用電子信箱寄至其私人電子信箱、儲存放在其手機內，甚在大陸地

區，以通訊軟體微信傳送至自身所使用之帳號、以通訊軟體微信洩漏予大陸地區之廣東盈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盈華公司）人士等方式，未經授權而重製○春公司上開營業秘密、洩漏營業秘密並侵害○春公司上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。

二、卓○○於○春公司離職後，前往盈華公司任職，其明知盈華公司為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大陸地區營利事業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（現改制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）許可，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，始得在臺從事招商投資、招攬會員、銷售、人力招募、面試、洽談薪資等業務活動，竟基於使盈華公司未經許可即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犯意，於 112 年 6 月 8 日前某時，受盈華公司指示，招募劉○○前往盈華公司任職，迄同年 8 月 26 日期間，以面談及通訊軟體微信與劉○○聯繫，持續邀約並協助劉○○前往盈華公司任職，以此等方式招募劉○○而在臺違法替盈華公司從事業務活動。